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40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6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五)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會議室 (1405 - 06 室)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出席者

主席：	譚百樂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左宜安先生 (代何志盛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姜彥文先生, MBE	漁業代表
	蔡劍雷先生, JP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邱在基先生	海事保險業代表
	鄭瑞祥博士, MBE	造船業代表
	劉國霖醫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胡 軍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洪 炳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司徒健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黃子幸先生 (代吳偉明先生)	警務處處長代表
	李國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 / 本地船舶安全
	吳健文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 / 港務
秘書：	何佩儀女士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 / 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代表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代表
何德有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代表
程岸麗女士	小輪業職工會代表
陳銘佑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因事缺席者

旋 偉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楊沛強先生	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朱少輝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7/2005 號 的跟進文件	陳 富先生	海事處船舶安全主任 / 海事工業安全
會議文件第 8/2005 號 的跟進文件	梁福培先生	海事處船舶安全主任 / 海事工業安全
會議文件第 1/2006 號	張賜海先生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
	黃松光博士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楊耀永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
	關志輝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
	高慧德先生	環科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葉文傑先生	環科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李大徽先生	海事處署理高級海事主任 / 策劃及發展協調(3)
其他事項參考文件	王卓基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倫翠婉小姐	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主任
	陳銘光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 / 策劃及發展協調(1)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尤其是首次出席會議的以下人士：
 - (a) 左宜安先生，代何志盛先生為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以及
 - (b) 黃子幸先生，代吳偉明先生為水警代表。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朱少輝先生、旋偉先生和楊沛強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為此致歉。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第 39 次會議記錄經以下修訂後獲得通過 —

第八段

陳國榮先生回應黃耀勤先生的意見時澄清，當局建議以沉管隧道方式興建中九龍幹線（九龍灣段）與 T2 幹線的相關部分，是為了配合“不填海”的方針，由於沉管隧道將建於海床內，竣工後可能不會影響土瓜灣與觀塘避風塘的正常運作。

（會後補註：顧問於會後告知，有可能需要在觀塘避風塘劃出“不准錨泊區”以保護沉管隧道。）

III. 續議事項

會議文件第 7/2005 號 — 《工作守則 — 通往船隻的安全通道》
（2005 年 9 月擬稿）（第 39 次會議記錄第 8 頁第 25 至第 28 段）

4. 陳富先生告知委員，海事處在集合委員於上次會議對會議文件第 7/2005 號所提意見後，在 2006 年 1 月與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會面，商討工作守則擬稿的建議修訂並尋求共識。陳富先生接著講解附加文件所載的建議修訂，並請委員通過工作守則的修訂本。
5. 司徒健先生建議在“安全通道”通告內多加警告字眼，例如“輪胎表面應保持乾爽及不會滑跤”，以提醒使用輪胎來往船隻的人注意安全。
6. 鄭瑞祥博士認為，橡膠輪胎絕非來往躉船的安全通道，如當局在工作守則列明輪胎可視作安全通道，則縱有任何特別訂明的規定或條件，也容易遭人批評或因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7. 蔡劍雷先生知道橡膠輪胎絕非來往船隻的首選安全通道，但他解釋業界在這方面所面對的困難。他強調，由於一旦發生意外，船東要負上法律責任，所以若有更切實可行的辦法，他們都不會選用輪胎作通道。然而，使用輪胎來往船隻有時是現行躉船作業唯一切實可行的做法。
8. 主席表示明白委員所提的不同意見。他確認工作守則應帶出“輪胎不應用作安全通道”的訊息。儘管如此，考慮到業界所面對的困難，他請陳富先生在會後與委員和業內人士進一步商議，以定出一些明確的字眼來盡量確保通道的安全。他也要求陳富先生跟律政司查明工作守則可能會引起的法律責任。

**會議文件第 8/2005 號 — 船上工作時所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工作守則
擬稿（第 39 次會議記錄第 9 頁第 29 至第 33 段）**

9. 梁福培先生提交並請委員通過會議文件第 8/2005 號的附加文件。該文件列明上次會議就《船上工作時所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工作守則擬稿》提出的建議修訂。
10. 司徒健先生建議而梁福培先生亦同意：
 - (a) 在第 6.2 段訂明“防滑鞋底”必須同時適用於沾水或沾油的表面；以及
 - (b) 刪去第 6.2 段第二句的“或船舶修理工程”。
11. 梁福培先生回覆鄭瑞祥博士的查詢時證實，工作守則內提及的各種安全鞋履，均可在市面上購買得到。
12. 郭德基先生要求而梁福培先生亦同意，工作守則內須訂明受第 9.2.1 段所列條件規限的船隻種類。

13. 委員對“天雨濕滑”、“不足一米”和“有墮海的危險”等字眼提出疑問。主席表示，鑑於工作守則所訂指引關乎人命安全，海事處定必認真考慮業界提出的意見。他要求梁福培先生與業界再作磋商，致力制訂一套雙方均同意的工作守則，為僱主和工人提供所需指引。

會議文件第 11/2005 號 — 第 IV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2005 年修訂版本 (第 39 次會議記錄第 9 頁第 34 段)

14. 李國輝先生報告，對工作守則作出細微修訂的工作預期會在 2006 年 3 月內完成，處方會在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進度。

會議文件第 10/2005 號 — 第 I、II 及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2005 年修訂版本 (第 39 次會議記錄第 10 及第 11 頁第 35 至第 39 段)

15. 李國輝先生告知委員，處方現正擬備數份文件，以修訂適用於漁船和街渡等不同種類船隻的安全標準，稍後會把文件送交委員傳閱，以徵詢意見。

IV.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1/2006 號 — 港珠澳大橋 (香港段) 及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

1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並向委員提交會議文件第 1/2006 號：

- (a) 路政署代表張賜海先生
- (b) 路政署代表黃松光博士
- (c) 奧雅納工程顧問代表楊耀永先生
- (d) 奧雅納工程顧問代表關志輝先生
- (e) 環科顧問有限公司代表高慧德先生
- (f) 環科顧問有限公司代表葉文傑先生

17. 李大徽先生簡介文件背景後，張賜海先生、楊耀永先生與葉文傑先生一同介紹文件細節，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18. 黃耀勤先生說，機場島西面和東面通航孔橋提供的通航淨空分別為 41 米和 21.3 米，可能不足以讓行駛該等水域的本地躉船通過。葉文傑先生答謂，機場島西面的中國水域日後會另闢開放水道，可供高度超逾 41 米的躉船行駛。李大徽先生澄清，根據海事處的持牌船隻記錄，截至 2006 年 1 月為止只有兩艘高度超逾 41 米的躉船。楊耀永先生補充說，礙於機場高度限制，機場島東面的通航孔橋受到頗大限制，在平衡各種不同運作要求和限制下，21.3 米已是最合適的高度。
19. 主席認為而委員亦一致贊同，有關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的東面路段，本地航運界寧取陸上隧道方案而非海上高架橋方案，因為後者可能會對區內船隻的活動造成限制，並會對海上交通造成較大影響。黃松光博士感謝委員會表明擬選取的方案，並指出其他有關方面（如離島區議會）在諮詢期間亦曾表明就東面路段所選擇的方案，諮詢工作仍在進行，待他收集和平衡各方意見後便會得出合理的結論。
20. 蔡劍雷先生提醒與會者而葉文傑先生亦確定，顧問在提出海上高架橋方案時，亦須考慮到日後機場島東面或須進行建造工程時可能需要的海上交通安排，例如使用大型躉船等。
21. 劉國霖醫生認為，文件應就海上高架橋方案和陸上隧道方案作出更詳盡的分析，因為委員如對不同方案所造成的影響有更深了解，便可提供更多意見。
22. 姜彥文先生要求當局無論採取哪個方案，均須顧及盡量減少對漁船作業的影響。
23. 黃子幸先生告訴顧問，礙於機場水道擬建通航孔橋的淨空限制為 10.55 米，水警的大型指揮及巡邏警輪將無法駛過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南面蠟殼灣與東涌灣之間的水道。他指出該等警輪所需的通航淨空可能達 12 至 13 米，要求顧問進一步求證以釋疑慮。葉文傑先生回應，就機場水道上擬建通航孔橋的淨空限制已諮詢水警，水警對此並沒有作出反對意見。

(會後補註：水警就機場水道的通航淨空問題與路政署交換意見後，於 2006 年 5 月 9 日覆實接納機場水道的擬議通航淨空，即 10.55 米。)

**會議文件第 8/2005 號 — 船上工作時所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工作守則
擬稿**

24. 張賜海先生感謝委員提出意見和分享經驗，並表示會在考慮所有意見後，才就工程計劃作出結論和建議。

(譚百樂先生因另有公務而於中午 12 時 5 分離席，會議交由李國輝先生主持。)

V. 其他事項

資料文件 — 東平洲海岸公園設立船隻禁區

25. 王卓基先生應主席邀請詳細講解資料文件，該文件於開會前一天送交委員。他補充說，漁農自然護理署是負責巡邏東平洲海岸公園船隻禁區和管制禁區內船隻動向的執法部門。
26. 鄭瑞祥博士完全支持設立上述船隻禁區的建議。考慮到設立船隻禁區的理由充分，蔡劍雷先生、胡軍先生及黃子幸先生贊同鄭博士的意見，並支持東平洲海岸公園全日 24 小時劃為船隻禁區，而非僅在 1830 時至 0630 時禁止船隻進入。王卓基先生多謝委員諒解，並表示會跟進此事，以便按委員的建議把禁令時間延長至全日 24 小時。
27. 王卓基先生在答覆李國輝先生時證實，供應東平洲的必需品可由街渡或租賃船艇負責運送，如有需要，可安排該等船隻獲豁免遵守禁令。

28. 王卓基先生在回應郭德基先生的詢問時表示，海岸公園佔地約 270 公頃，該項建議主要禁止貨船進入海岸公園，一般客船多會被視為遊樂船隻。蔡劍雷先生建議而王卓基先生亦同意在資料文件第二頁“遊樂船隻”一詞後加上“及小輪”的字眼。
29. 王卓基先生在回應司徒健先生時澄清，所有在海岸公園內進行的工程都必須得到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批准，因此不難核實獲豁免遵守禁令而可進行核准工程的工作艇或躉船。至於提供緊急服務的船隻，漁農自然護理署會採取寬鬆的處理方式。
30. 王卓基先生向吳健文先生證實，由於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派員每天在東平洲海岸公園巡邏，實施嚴格管制，因此無需額外資源（例如執法人手）來實施該項建議。
31. 李國輝先生作結說，與會者普遍支持在東平洲海岸公園設立船隻禁區的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倘修訂該項建議，須向臨時本地船隻委員會提交補充文件。

木貨船的載貨安全

32. 李國輝先生向委員概述，海事處於 2005 年 2 月發出海事處佈告，通知所有本地木貨船的船東、經營人、代理人及本地船長，所有新領牌的 M2 木貨船均須遵從新訂的安全措施，以確保船隻有足夠穩定性和依從安全載貨守則。由於事故屢次發生，海事處建議所有現有 M2 木貨船亦須遵從新訂的安全措施，例如在橫搖周期測試後提交船隻穩定性資料和載貨量計算文件。委員不反對該項建議，而李國輝先生表示會跟進此事，稍後會發出海事處佈告，把新規定通知各有關人士。

（會後補註：有關木貨船的載貨安全的海事處佈告 2006 年第 63 號已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發出。）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該條例）

33. 李國輝先生在回答邱在基先生的問題時表示，該條例暫訂於 2006 年年中生效。吳健文先生補充說，該條例實施後會有六個月的寬限期，以便安排投購第三者保險，因此，所有相關人士應有足夠時間作出過渡安排。

VI. 下次開會日期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